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拟对前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3,5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 9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为新设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限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预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